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82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330,977,821.3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力求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和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在确定的利率策略和期限结构、类属配置策略下，通过短期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来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6个月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即(1－利息税率)×6个月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ianqing1.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52,598,409.73
本期利润	2,352,598,409.73
本期净值收益率	2.11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330,977,821.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2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证监会2008年2月27日颁布的《关于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计算及披露。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3月2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30%	0.0023%	0.1664%	0.0002%	0.1666%	0.0021%
过去三个月	1.0515%	0.0021%	0.5364%	0.0004%	0.5151%	0.0017%
过去六个月	2.1103%	0.0017%	1.1440%	0.0006%	0.9663%	0.0011%
过去一年	4.3793%	0.0023%	2.5281%	0.0007%	1.8512%	0.0016%
过去三年	13.6602%	0.0025%	8.1276%	0.0006%	5.5326%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35.4027%	0.0068%	24.0607%	0.0016%	11.3420%	0.005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3月2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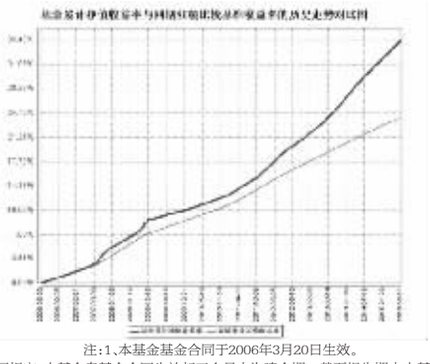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0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三条(三)投资范围、(八)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80天;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3.3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旗下管理66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3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魏欣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4月20日	–	10	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年4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14天理财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9日至今,担任工银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杜海涛	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月7日	–	18	先后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2006年9月21日至2011年4月21日,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8月16日至2012年1月10日,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3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1月11日	–	5	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兼宏观货币市场研究员。2013年11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谷衡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9月30日	–	10	先后在华夏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在中信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2年11月1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至2015年1月19日,担任工银安心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任职日期说明:魏欣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杜海涛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王朔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谷衡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4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货币政策逐步进入放松周期,央行进行多次降息和降准(含定向降准)操作,实体经济也终于在5月下旬出现企稳迹象,但二季度末股票市场的下跌为实体经济的后续回升蒙上了一层阴影。

上半年,银行间回购利率、同业存款利率和短期限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至二季度末,7天回购利率回落203bp至2.80%;AAA短融收益率回落128bp至3.43%。

上半年,本基金通过对客户需求和货币市场情况的判断,积极应对客户对于新股发行的流动性要求,合理安排组合现金流,基金组合继续维持相对较长的久期,并严格控制债券配置的信用等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收益率为2.110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4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 当前股票市场的剧烈调整将会以财富效应的方式对经济基本面造成一定负面冲击,但参考历史经验,本次冲击的持续时间可能相对短暂。冲击过后,在基建和房地产的带动下,经济有望在三季度中后期或四季度初逐步企稳。在这一宏观背景下,我们认为货币政策将继续维持宽松,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水平也将继续保持低位,同业存款和短融收益率也存在进一步下行空间。

本基金将继续保持较高的久期水平,严格控制低评级信用产品的持仓比例,努力做好组合内生现金流的安排,并进行适当的期限管理,把握好关键时点的存款投资机会。在保证组合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取稳定、合理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00元。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

2、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累计应分配利润2,352,598,409.73元,实际分配收益2,352,598,409.73元。其中期末应付利润将于下一工作日结转至实收基金。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352,598,409.73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0,627,905,210.93	70,211,759,615.44
结算备付金		2,500,000.00	9,111,0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16,603,755.80	36,883,573,458.4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616,603,755.80	36,883,573,458.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11,227,486.81	14,490,756,636.2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82,596,734.88	983,106,762.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11,760,988.67	1,090,462,58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82,659.45	334,700.00
资产总计		135,952,676,836.54	123,669,104,75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0,399,644.80	299,999,43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0,908,571.06	37,433,521.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280,268.77	33,768,877.50
应付托管费		9,781,899.61	10,232,993.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454,749.04	25,582,482.94
应付交易费用		398,113.08	398,202.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5,176.02	74,820.14
应付利润		13,248,279.13	13,417,88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2,313.68	119,000.00
负债合计		621,699,015.19	421,027,214.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5,330,977,821.35	123,248,077,540.26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30,977,821.35	123,248,077,54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952,676,836.54	123,669,104,755.06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35,330,977,821.35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3月2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837,538,993.89	2,271,164,473.34
1.利息收入		2,683,153,857.75	2,248,911,393.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72,541,197.72	1,859,336,087.37
债券利息收入		558,030,522.40	354,297,925.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582,137.63	35,277,381.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4,385,136.14	22,234,741.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4,385,136.14	22,234,741.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8,338.31
减:二、费用		484,940,584.16	328,931,204.90
1. 管理人报酬		185,206,871.35	129,290,909.83
2. 托管费		56,123,294.33	39,179,063.68
3. 销售服务费		140,308,235.82	97,947,658.93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02,994,678.14	62,216,343.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2,994,678.14	62,216,343.59
6. 其他费用		307,504.52	297,22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2,598,409.73	1,942,233,268.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2,598,409.73	1,942,233,268.4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3月2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248,077,540.26	–	123,248,077,540.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52,598,409.73	2,352,598,409.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082,900,281.09	–	12,082,900,281.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7,971,518,216.13	–	567,971,518,216.13
2.基金赎回款	-555,888,617,935.04	–	-555,888,617,935.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52,598,409.73	-2,352,598,409.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330,977,821.35	–	135,330,977,821.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282,562,454.23	–	24,282,562,454.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942,233,268.44	1,942,233,268.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695,218,430.93	–	62,695,218,430.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2,592,435,830.40	–	322,592,435,830.40
2.基金赎回款	-259,897,217,399.47	–	-259,897,217,399.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42,233,268.44	-1,942,233,268.4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977,780,885.16	–	86,977,780,885.1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3月2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郭特华_____ _____郭特华_____ ____朱辉毅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号文《关于同意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8,839,895,811.4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六个月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6.4.6.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新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5,206,871.35	129,290,909.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373,756.69	12,292,406.7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123,294.33	39,179,063.6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751,372.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44,841.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7,660.89
合计	131,633,875.08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83,445.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79,411.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328.76
合计	87,261,186.09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545,585.34	602,556,447.74	–	–	10,154,600,000.00	3,489,926.8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828,780,000.00	1,009,758.57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3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808,349,531.52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655,482,566.45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52,866,965.0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1%	–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事项中,含红利再投资获得份额1,866,964.07份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87,033.84	0.03%	10,741,244.80	0.01%

注:新瑞分级资管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持有基金份额248,671,582.08份,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全部赎回,不再持有本基金份额,相关费率适用市场公开费率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05,210.93	326,980.30	2,355,026,711.08	39,356,736.57

注: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仅为货币存